

## 2024 年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为提高理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根据《上海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文件精神 and 《关于 2024 年上海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 2024 年上海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理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常务副院长任主任委员，党委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导师代表、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人员代表为委员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和评审工作。

一、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2 万元。

二、理学院 2024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可推荐候选人数：博士为 6+1（候补）个，硕士为 14+1（候补）个。

三、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以“上海大学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分方案为依据”，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等不正之风。

### 四、申报对象

（一）凡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正式在读的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我校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录取类别为计划内定向、单位委托培养的研究生不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

（二）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五、评选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1. 学位课、必修课或指定选修课成绩均不得低于 75 分。
2. 有创新性的科研成果，科研成果第一单位应为上海大学理学院及其下属单位，署名原则上为第一作者（导师一作、学生第二等同于学生一作），科研成果须为申请者在读期间（与申请奖项层次对应）获得；科研成果原则上应在上一年度（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1 日）录用或发表；研究生用于评选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的学术论文须为本人一作或导

师一作学生二作，且总计不超过 3 篇。

(六)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活动，如“研究生学术节”、“研究生艺术节”、“研究生体育节”及社会公益活动等，全面发展，综合素质突出。

## 六、注意事项

1. 非全日制研究生不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宝钢奖学金的评选，但可以参与校长奖学金的评选。

2.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3. 交叉学科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研究生归口在招生学院申请。

4. 当年毕业的研究生和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应征入伍等原因休学或保留学籍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5. 用于申请奖学金的科研成果只能是相应层次学习阶段获得，且必须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登录并经过审核。申请奖学金时，需要自行添加已登录的科研成果，不添加的视为不使用该科研成果。

6. 上一年度及以前所获得奖学金所使用的科研成果，在本年度申报奖学金时不得使用。

7. 同一年度内科研成果可以在申报不同类型的奖学金中重复利用。

8. 对研究生的科研成果需要严格审查，对存在重复利用往年科研成果、论文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要及时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

9. 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需提交一份 300 字以内的专家推荐信、校长奖学金时需提交一份 300 字以内的导师推荐信。

10. 各学科可在学院评审实施细则的基础上兼具学科特色进行评选。

## 七、评审程序

1. 9 月 21 日前，研究生必须在上海大学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申报与审核，否则不得参与评选。

2. 9 月 23 日前，学生向各系（所）提交申报材料。逾期不交材料视为放弃申报处理。

3. 9 月 26 日（含）前，各学科初评。

4. 9 月 30 日前，学院组织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在学院网页上公示后上报研究生院。

附件 1：2024 年理学院数学学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附件 2：2024 年理学院物理学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附件 3：2024 年理学院化学学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理学院

2024 年 9 月 20 日

## 附件 1:

### 2024 年理学院数学学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为提高理学院数学学科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根据《上海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文件精神和《关于 2024 年上海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 2024 年上海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学科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理学院数学学科研究生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理学院数学学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和评审工作。

二、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2 万元。

三、理学院数学学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等不正之风。

#### 四、申报对象

（一）凡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正式在读的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我校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录取类别为计划内定向、单位委托培养的研究生不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

（二）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五、评选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1. 学位课、必修课或指定选修课成绩均不得低于 75 分。
2. 有创新性的科研成果，科研成果第一作者单位应为上海大学理学院及下属机构，署名原则上为第一作者（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成果等同学生第一作者），科研成果原则上应在上一年度（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1 日）录用或发表。
3. 科研论文评价标准以中国数学会最新发布的〈数学科技期刊分级目录〉和中国科学院发布的最新 SCI 分区（升级版）为准，以质量优先为原则。相同质量看数量及评审专家的意见等因素综合排序。

（六）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活动，如“研究生学术节”、“研究生艺术节”、“研究生体

育节”及社会公益活动等，全面发展，综合素质突出。

## 六、注意事项

1. 非全日制研究生不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宝钢奖学金的评选，但可以参与校长奖学金的评选。
2.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3. 交叉学科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研究生归口在学籍所在学院申请。
4. 当年毕业的研究生和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应征入伍等原因休学或保留学籍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5. 用于申请奖学金的科研成果只能是相应层次学习阶段获得，且必须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登录并经过审核。申请奖学金时，需要自行添加已登录的科研成果，不添加的视为不使用该科研成果。
6. 上一年度及以前所获得奖学金所使用的科研成果，在本年度申报奖学金时不得使用。
7. 同一年度内用于国家奖学金申报的科研成果可以在其他不同类型的奖学金中重复使用，具体参看其他类型奖学金评选说明。
8. 对研究生的科研成果需要严格审查，对存在重复利用往年科研成果、论文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要及时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
9. 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需提交一份 300 字以内的专家推荐信、校长奖学金时需提交一份 300 字以内的导师推荐信。

## 七、评审程序

学科根据上级部门的相关评选要求与指导思想、结合本学科的实际情况，制定数学学科的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经导师和学科研究生秘书审核，由数学学科研究生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评审，对学生提供的科研成果进行审议，排序，将排序结果上报学院。由学院组织三个学科统一进行评审，最终结果由学院统一公示。

1. 9 月 21 日前，研究生必须在上海大学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申报与审核，否则不得参与评选。
2. 9 月 23 日前，学生向各系（所）提交申报材料。逾期不交材料视为放弃申报处理。
3. 9 月 25 日前，各学科初评。
4. 9 月 30 日前，学院组织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在学院网页上公示后上报研究生院。

理学院数学系  
2024年9月20日

## 附件 2:

### 2024 年理学院物理学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为提高理学院物理学科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根据《上海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文件精神和《关于 2024 年上海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 2024 年上海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学科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理学院物理学科研究生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理学院物理学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和评审工作。

二、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2 万元。

三、理学院物理学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等不正之风。

#### 四、申报对象

（一）凡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正式在读的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我校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录取类别为计划内定向、单位委托培养的研究生不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

（二）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五、评选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1. 学位课、必修课或指定选修课成绩均不得低于 75 分。
2. 有创新性的科研成果，科研成果第一作者单位应为上海大学理学院及下属机构，署名原则上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且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文章，该研究生视同为第一作者）；科研成果须为上一年度（2023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21 日）录用或发表。
3. 优先考虑按照分区（中科院最新分区）排序，同分区的考虑影响因子及评审专家的打分等因素进行排序；

（六）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活动，如“研究生学术节”、“研究生艺术节”、“研究生体育节”及社会公益活动等，全面发展，综合素质突出。

## 六、注意事项

1. 非全日制研究生不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宝钢奖学金的评选，但可以参与校长奖学金的评选。
2.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3. 交叉学科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研究生归口在学籍所在学院申请。学籍在物理学科但导师在化学学科的研究生，参与化学学科的评选。
4. 当年毕业的研究生和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应征入伍等原因休学或保留学籍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5. 用于申请奖学金的科研成果只能是相应层次学习阶段获得，且必须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登录并经过审核。申请奖学金时，需要自行添加已登录的科研成果，不添加的视为不使用该科研成果。
6. 上一年度及以前所获得奖学金所使用的科研成果，在本年度申报奖学金时不得使用。
7. 同一年度内用于国家奖学金申报的科研成果可以在其他不同类型的奖学金中重复使用，具体参看其他类型奖学金评选说明。
8. 对研究生的科研成果需要严格审查，对存在重复利用往年科研成果、论文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要及时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
9. 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需提交一份 300 字以内的专家推荐信、校长奖学金需提交一份 300 字以内的导师推荐信。

## 七、评审程序

学科根据上级部门的相关评选要求与指导思想、结合本学科的实际情况，制定化学学科的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经导师和学科研究生秘书审核，由物理学科研究生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评审，对学生提供的科研成果进行审议，排序，将排序结果上报学院。由学院组织三个学科统一进行评审，最终结果由学院统一公示。

1. 9 月 21 日前，研究生必须在上海大学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申报与审核，否则不得参与评选。
2. 9 月 23 日前，学生向各系（所）提交申报材料。逾期不交材料视为放弃申报处理。
3. 9 月 26 日前，各学科初评。
4. 9 月 30 日前，学院组织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学院网页上公示后上报研究生院。

**理学院物理系**  
**2024 年 9 月 20 日**



## 附件 3:

### 2024 年理学院化学学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为提高理学院化学学科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根据《上海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文件精神和《关于 2024 年上海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 2024 年上海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学科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理学院化学学科研究生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理学院化学学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和评审工作。

二、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2 万元。

三、理学院化学学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等不正之风。

#### 四、申报对象

（一）凡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正式在读的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我校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录取类别为计划内定向、单位委托培养的研究生不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

（二）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五、评选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1. 学位课、必修课或指定选修课成绩均不得低于 75 分。
2. 有创新性的科研成果，科研成果第一作者单位应为上海大学理学院及下属机构，署名原则上为第一作者（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成果等同学生第一作者，限定一篇），科研成果原则上应在上一年度（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1 日）录用或发表。
3. 优先考虑按照分区（中科院最新分区）排序，同分区的考虑影响因子及评审专家的意见等因素进行排序。

（六）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活动，如“研究生学术节”、“研究生艺术节”、“研究生体育节”及社会公益活动等，全面发展，综合素质突出。

## 六、注意事项

1. 非全日制研究生不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宝钢奖学金的评选，但可以参与校长奖学金的评选。
2.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3. 交叉学科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研究生归口在学籍所在学院申请。
4. 当年毕业的研究生和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应征入伍等原因休学或保留学籍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5. 用于申请奖学金的科研成果只能是相应层次学习阶段获得，且必须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登录并经过审核。申请奖学金时，需要自行添加已登录的科研成果，不添加的视为不使用该科研成果。
6. 上一年度及以前所获得奖学金所使用的科研成果，在本年度申报奖学金时不得使用。
7. 同一年度内用于国家奖学金申报的科研成果可以在其他不同类型的奖学金中重复使用，具体参看其他类型奖学金评选说明。
8. 对研究生的科研成果需要严格审查，对存在重复利用往年科研成果、论文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要及时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
9. 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时需提交一份 300 字以内的导师推荐信。

## 七、评审程序

学科根据上级部门的相关评选要求与指导思想、结合本学科的实际情况，制定化学学科的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经导师和学科研究生秘书审核，由化学学科研究生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评审，对学生提供的科研成果进行审议，排序，将排序结果上报学院。由学院组织三个学科统一进行评审，最终结果由学院统一公示。

1. 9月21日前，研究生必须在上海大学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申报与审核，否则不得参与评选。
2. 9月23日前，学生向各系（所）提交申报材料。逾期不交材料视为放弃申报处理。
3. 9月26日前，各学科初评。
4. 9月30日前，学院组织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在学院网页上公示后上报研究生院。

理学院化学学科  
2024年9月20日